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關連交易

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簽署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授予 MMG Exploration 合營企業選擇權，有關就位於西澳洲之 Abra 項目，與 Abra Mining 成立一間非法人合營企業。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Abra Mining 亦授予 MMG Exploration 採礦租約選擇權。

上市規則之影響

Abra Mining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有色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Abra Mining 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構成 MMG 之關連交易。

由於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簽署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授予 MMG Exploration 合營企業選擇權，有關就 Abra 項目與 Abra Mining 成立一間非法人合營企業。

Abra 項目位於西澳洲珀斯東北約 1,000 公里，包括兩個附屬項目，Mulgul 與 Jillawarra 礦權地。MMG 擬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在該礦權地範圍內進行鋅、鉛及銅之勘探。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Abra Mining 亦授予 MMG Exploration 採礦租約選擇權。

合營企業選擇權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MMG Exploration 可於以下較早日期行使合營企業選擇權：(i) MMG Exploration 在礦權地（包括為保持礦權有效性所需開支）產生 2.0 百萬澳元（相等於 12.54 百萬港元）開支之日，及(ii)達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日（選擇權階段）。倘自達成日期起計兩年內 MMG Exploration 並無產生 2.0 百萬澳元（相等於 12.54 百萬港元），合營企業選擇權將告失效。

倘合營企業選擇權獲 MMG Exploration 行使，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將成立合營企業。

於選擇權階段，根據西澳大利亞一九七八年採礦法案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MMG 於礦權區享有獨家勘探權（在其全權酌情下），並有義務（但不限於）保持礦權的有效性。為保持礦權有效性的最低開支預期將為每年約 1.18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 7.40 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MMG Exploration 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文；以及 MMG Exploration 完成對礦權地之盡職審查並接納其盡職審查之結果。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方均可終止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行使合營企業選擇權

MMG Exploration 可於選擇權階段到期後行使合營企業選擇權。倘自達成日期起計兩年內 MMG Exploration 並無產生 2.0 百萬澳元（相等於 12.54 百萬港元）之開支，合營企業選擇權將告失效。

合營企業階段

於合營企業選擇權獲 MMG Exploration 行使後，合營企業將告成立並即時生效。在此階段，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之參與權益將分別為 0%及 100%。

第一階段將自合營企業成立開始至 MMG Exploration 產生 6 百萬澳元（相等於 37.62 百萬港元）開支之日或自達成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於第一階段結束時，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之參與權益將分別為 60%及 40%。

第二階段將自第一階段完成開始至 MMG Exploration 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之日或自達成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於第二階段結束時，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之參與權益將分別為 85%及 15%。

任何一方均可選擇於第二階段後攤薄。於 Abra Mining 之參與權益被攤薄至 10%之 60 日內，Abra Mining 必須選擇出資其 10%分佔開支或將其 10%分佔開支轉換為 1%之淨冶煉廠特許權費。

MMG Exploration 可隨時向 Abra Mining 發出 30 日之書面通知退出選擇權階段或合營企業。

MMG 與 Abra Mining 同意，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i) MMG Exploration 之開支，及 (ii) 在每項情況下，應付 Abra Mining 之款項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較少者，(i) 50 百萬澳元（相等於 313.5 百萬港元），及 (ii)不得多於緊接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湖南有色金屬普通股總平均收市價乘以湖南有色金屬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 4.99%之澳元等值金額（上限）。

若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MMG Exploration 之開支及在每項情況下應付 Abra Mining 之款項總金額超過上限各項中之較少者，則 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須誠信磋商有關訂立補充協議以同意新限額，惟湖南有色金屬及／或 MMG（視情況而定）須就新限額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

採礦租約選擇權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Abra Mining 亦授予 MMG Exploration 採礦租約選擇權以從 Abra Mining 購買採礦租約，按 Abra Mining 與 MMG Exploration 協定之價格。如協商不成，價格將由獨立第三方評估釐定。

MMG Exploration 可以在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採礦租約選擇權，惟須向 Abra Mining 提交行使書面通知。

訂立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Abra Mining 項目指位於西澳洲 Proterozoic Edmund 盆地之區域礦權地，預測蘊藏沉積岩型鋅礦、鉛礦及銅礦礦床。礦權地覆蓋現有礦床周邊及以西地區，而該礦床蘊含鉛-銀及銅-金礦化物。此外，在該等礦權地亦發現多個潛在基本金屬礦藏。礦化類型及項目地點均十分切合 MMG 之勘探策略，且該項目為當前勘探組合之重要補充。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MMG 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禁止就有關批准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亦無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影響

Abra Mining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湖南有色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Abra Mining 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構成 MMG 之關連交易。

由於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 5%，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ABRA MINING 之資料

Abra Mining 為湖南有色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Abra Mining 為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Abra Mining 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西澳洲中部 Mulgul 項目之鉛-銀-（鋅）-銅-金礦床之 100% 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ra Mining	指	Abra Mining Pty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湖南有色金屬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以下較少者，(i) 50 百萬澳元（相等於 313.5 百萬港元），及(ii)不得多於緊接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湖南有色金屬普通股總平均收市價乘以湖南有色金屬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 4.99%之澳元等值金額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MMG 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MMG 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有色金屬	指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營企業	指	MMG 與 Abra Mining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非法人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由 Abra Mining 授予 MMG Exploration 之不可撤銷選擇權，有關就 Abra 項目與 Abra Mining 成立一間非法人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租約	指	根據西澳大利亞一九七八年採礦法案授出的採礦租約 52/776 及在該採礦租約的替換、更新或更換（無論全部或部分）中授出的任何採礦租約
採礦租約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由 Abra Mining 授予 MMG Exploration 之不可撤銷選擇權以購買採礦租約
MMG	指	具有與本公司之相同涵義
MMG Exploration	指	MMG Exploration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MG 之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指	MMG Exploration 與 Abra Mining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
選擇權階段	指	始於達成日期並於以下較早日期結束之期間：(i) MMG Exploration 於礦權區開支（包括為保持礦權合法有效所需之開支）達到 2.0 百萬澳元(相等於 12.54 百萬港元)之日，及 (ii) 達成日期起計兩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成日期 指 於選擇權與合營企業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獲豁免後
MMG Exploration或Abra Mining向對方發出通知之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澳元乃按 1.00 澳元兌 6.2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澳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